#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076號

原　　告　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
被　　告　洪淑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汽車過戶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日產、型式TIIDA C12 GH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其員工即訴外人蔡銘遠為衝刺業績，與被告簽訂訂購合約書，約定以新臺幣（下同）814,000 元出賣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日產、型式TIIDA C12 GH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予被告，然被告並未交付買賣價金，系爭車輛亦未曾交予被告使用，僅係將系爭車輛車籍登記為被告所有，嗣兩造已合意解除買賣關係，因而請求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是兩造間對於系爭車輛所有權歸屬何人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確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員工蔡銘遠為衝刺業績，於民國108年2月25日與被告簽訂訂購合約書，約定以814,000元出賣系爭車輛予被告，然被告並未交付買賣價金，系爭車輛亦未曾交予被告使用，僅將系爭車輛車籍登記為被告所有，嗣被告於108年7月25日書立車輛交付同意書，兩造已合意解除買賣關係，惟被告另積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債務，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囑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對系爭車輛辦理禁止異動登記，致系爭車輛無法辦理車籍變更登記，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合約書及車輛交付同意書為證（見補字卷第21頁，本院卷第4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調取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表、禁止異動查詢表核閱屬實（見卷第31頁至第35頁），復與證人蔡銘遠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自103年2月迄今於原告處擔任業務，負責賣車，因公司辦理銷售競賽，過戶領牌始能達成目標，伊遂請伊女友之母親即被告協助簽立訂購合約書，約定以814,000元購買系爭車輛，並辦理車籍過戶，實際上被告並未交付任何款項、系爭車輛自始至終均在原告車廠，未曾交予被告使用，嗣競賽完畢，因被告並無買車意願，系爭車輛要再度出售予他人，被告始書立車輛交付同意書予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互核一致，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

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曾怡嘉